

证券简称：金发拉比

证券代码：002762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 号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交所交易系统：2021年5月20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系统：2021年5月20日 9:15—15:00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447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30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1,949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2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,497,4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,959,7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7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62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,497,4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4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4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4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44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5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40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5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4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57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及结余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

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3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